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茹鶯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號0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湮滅證據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0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茹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茹鶯（下稱受刑人）因湮滅證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5月31日確定在案。本件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法執行保護管束及履行緩刑條件，欲聲請撤銷其緩刑。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本件受刑人住所地為臺北市○○區

01 ○○○路○段0號2樓，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
02 稽，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四、經查，受刑人因湮滅證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
04 年4月2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5 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
0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07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
08 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5月31日確定，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可參。受刑人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6日先後以
10 書狀表示「...聲請鈞署將有期徒刑三月改為易科罰金以新
11 台幣1000元折算一日結案」、「...(二)請將管束三年、緩
12 刑三年撤銷，改為執行三個月易科罰金。(三)因受刑人尤如
13 鶯今年會常出國談醫美代理生意，很少在臺灣，無法緩刑報
14 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緩字第1413號卷
15 第27、28頁），且經受刑人於本院114年3月25日訊問時肯認
16 上情在卷。受刑人既已明確表示無意執行保護管束及履行緩
17 刑條件，希望改執行有期徒刑3月，並請求易科罰金，足認
18 其已違反原緩刑宣告所命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負擔，
19 且情節重大，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
20 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
21 度簡字第104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
22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卓巧琦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李俊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